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5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意见	2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其他意见.....	2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中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瑞朗医药、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
青岛上瑞	指	青岛上瑞商业有限公司
兴泰和集团	指	兴泰和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所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10502 号

致：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判断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同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 本法律意见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作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7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612609186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8,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686号甲
成立时间	2007年04月23日
经营期限	2007年04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竹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根据上述情况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公司的挂牌情况

2015年12月29日，股转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5）9493号《关于同意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瑞朗医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瑞朗医药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瑞朗医药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让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证券简称为“瑞朗医药”，证券代码为“8356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

等网站的公示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职责介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明确了发行人内部各部门职责；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情形，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关于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

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中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79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51 名，其中包括丁琳等 38 名在册股东、刘妍等 12 名核心员工以及 1 名普通法人机构青岛上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1 年 12 月 17 日，瑞朗医药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定向发行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51 名，合计发行股份 10,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丁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480,000	现金
2	王健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480,000	现金
3	曹莉	在册股	自然人	其他自然	250,000	400,000	现金

	娟	东	投资者	人投资者			
4	狄同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400,000	现金
5	王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400,000	现金
6	胡培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400,000	现金
7	罗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400,000	现金
8	张兵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400,000	现金
9	丁振芝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320,000	现金
10	卢翠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320,000	现金
11	胥德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320,000	现金
12	吴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480,000	现金
13	王本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320,000	现金
14	苏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160,000	现金
15	纪涌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60,000	现金
16	王朝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60,000	现金
17	张守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60,000	现金
18	修丽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60,000	现金
19	张月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60,000	现金
20	徐立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160,000	现金
21	戴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60,000	现金
22	盛小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80,000	现金
23	李青	在册股	自然人	董事、监	50,000	80,000	现金

		东	投资者	事、高级 管理人员			
24	杨勇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50,000	80,000	现金
25	刘成 帅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50,000	80,000	现金
26	张佳 亮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50,000	80,000	现金
27	苏维 民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200,000	320,000	现金
28	张剑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100,000	160,000	现金
29	黄彦 辉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100,000	160,000	现金
30	于华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100,000	160,000	现金
31	李彬 彬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50,000	80,000	现金
32	张华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50,000	80,000	现金
33	于春 菁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50,000	80,000	现金
34	孙利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50,000	80,000	现金
35	曲琳 琳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50,000	80,000	现金
36	方旭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50,000	80,000	现金
37	刘香 娥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50,000	80,000	现金
38	邹果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50,000	80,000	现金
39	刘妍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160,000	现金
40	范超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160,000	现金
41	王广 军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160,000	现金

42	孙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80,000	现金
43	费晓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80,000	现金
44	刘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80,000	现金
45	朱琳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80,000	现金
46	刘文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80,000	现金
47	姜林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80,000	现金
48	李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80,000	现金
49	谢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80,000	现金
50	安伯璘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80,000	现金
51	青岛上瑞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100,000	6,560,000	现金
合计	/	/	/	/	10,000,000.00	16,000,000.00	/
<p>备注：核心员工认定程序见正文部分“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部分所述。</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丁琳

丁琳，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5197212*****，是公司在册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

(2) 王健

王健，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5196710*****，是公司在册股东。

(3) 曹莉娟

曹莉娟，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5197009*****，是公司在册股东。

(4) 狄同伟

狄同伟，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4196910****，是公司在册股东。

(5) 王文

王文，女，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5197209****，是公司在册股东。

(6) 胡培峰

胡培峰，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3197801****，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是公司在册股东。

(7) 罗俊

罗俊，男，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105196205****，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是公司在册股东。

(8) 张兵

张兵，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982198110****，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是公司在册股东。

(9) 丁振芝

丁振芝，女，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2197304****，是公司在册股东，担任公司董事。

(10) 卢翠荣

卢翠荣，女，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801197203****，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是公司在册股东。

(11) 胥德才

胥德才，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527198206****，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是公司在册股东。

(12) 吴磊

吴磊，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621198211****，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是公司在册股东。

(13) 王本朋

王本朋，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1323198510****，是公司在册股东。

(14) 苏红

苏红，女，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126197611****，是公司在册股东，担任公司董事。

(15) 纪涌

纪涌，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5196905****，是公司在册股东。

(16) 王朝清

王朝清，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6197503****，是公司在册股东。

(17) 张守红

张守红，女，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923197606****，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是公司在册股东。

(18) 修丽娜

修丽娜，女，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4197305*****，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是公司在册股东。

(19) 张月华

张月华，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23196808*****，是公司在册股东。

(20) 徐立勇

徐立勇，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84197710*****，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是公司在册股东，担任公司董事。

(21) 戴军

戴军，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3196901*****，是公司在册股东。

(22) 盛小红

盛小红，女，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4197502*****，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是公司在册股东。

(23) 李青

李青，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4197411*****，是公司在册股东，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4) 杨勇

杨勇，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2197503*****，是公司在册股东，担任公司监事。

(25) 刘成帅

刘成帅，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码：370283198009*****，是公司在册股东。

(26) 张佳亮

张佳亮，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1321198111*****，是公司在册股东。

(27) 苏维民

苏维民，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0426198002*****，是公司在册股东，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8) 张剑

张剑，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40303197803*****，是公司在册股东，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9) 黄彦辉

黄彦辉，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2122197010*****，是公司在册股东，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30) 于华

于华，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6197510*****，是公司在册股东，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1) 李彬彬

李彬彬，女，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2198807*****，是公司在册股东。

(32) 张华

张华，女，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2197808*****，是公司在册股东，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33) 于春菁

于春菁，女，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370205197805*****，是公司在册股东。

(34) 孙利

孙利，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321198007*****，是公司在册股东。

(35) 曲琳琳

曲琳琳，女，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11197705*****，是公司在册股东。

(36) 方旭

方旭，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83198610*****，是公司在册股东。

(37) 刘香娥

刘香娥，女，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81198204*****，是公司在册股东。

(38) 邹果

邹果，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82198211*****，是公司在册股东。

(39) 刘妍

刘妍，女，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03198306*****，担任公司物流部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40) 范超

范超，女，199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2324199201*****，担任公司子公司利群药品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41) 王广军

王广军，男，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5197604*****，担任公司物流部副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42) 孙静

孙静，女，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82198707*****，担任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为公司认定核心员工。

(43) 费晓明

费晓明，男，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2197707*****，担任公司营运处处长，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44) 刘芹

刘芹，女，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4197504*****，担任公司品管处处长，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45) 朱琳林

朱琳林，女，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785198808*****，担任公司续订处副处长，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46) 刘文文

刘文文，女，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784198708*****，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47) 姜林林

姜林林，女，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83198304*****，担任公司客服部副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48) 李敏

李敏，女，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785198706*****，担任公司子公司利群药品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49) 谢超

谢超，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204198502*****，担任公司子公司利群药品公司门答部负责人，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50) 安伯璘

安伯璘，男，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3199203*****，担任公司子公司利群药品公司总办副主任，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51) 青岛上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局于2021年3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上瑞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N0BC85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04-18
法定代表人	张冬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富春江路115号406-B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批发零售：玩具、母婴用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办公用品、家居用品、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化妆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办公设备、汽车装饰用品、陶瓷制品、木制品、建筑装饰材料、橡塑制品、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五金机电、发制品；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业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青岛上瑞提供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及银行回单，青岛上瑞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1	兴泰和集团	500	100%	500	2028. 12. 31

根据青岛上瑞提供的兴泰和集团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核查, 兴泰和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3599046338L,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冬, 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徐州北路 170 号 5 楼 D 区-2, 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消毒剂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玩具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鞋帽批发; 鞋帽零售; 金银制品销售; 珠宝首饰批发; 珠宝首饰零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钟表销售; 眼镜销售 (不含隐形眼镜); 电子产品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文具用品批发; 通讯设备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电工器材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51 名, 其中公司在册股东 38 名、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12 名, 法人投资者 1 名。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核心员工均为《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定向发行特定对象的范围, 且发行人对核心员工的认定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详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青岛上瑞 (即法人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已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为实收资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另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松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 青岛上瑞已开立全国股转公司证券账户, 并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丁琳、王健、青岛上瑞等 51 名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 51 名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仅有青岛上瑞一名法人机构。根据发行对象青岛上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青岛上瑞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披露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告，发行人履行的发行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了下列议案：（1）《关于〈山东瑞朗医药股份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议案》；（3）《关于修订〈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7）《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8）《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第（3）、（5）、（6）、（7）、（8）、（9）项议案，第（1）、（2）、（4）项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2月2日，发行人在股权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瑞朗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瑞朗医药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瑞朗医药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瑞朗医药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了下列议案：（1）《关于〈山东瑞朗医药股份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议案》；(3)《关于修订〈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第(3)、(5)、(6)项议案，第(1)、(2)、(4)项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监事会无法对上述议案形成决议，故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12月2日，发行人监事会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1年12月2日，发行人在股权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瑞朗医药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瑞朗医药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 发行人核心员工认定

2021年12月2日，发行人董事会在股转系统上发布《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对拟提名公司员工刘妍、范超、王广军、孙静、费晓明、刘芹、朱琳林、刘文文、姜林林、李敏、谢超、安伯璘12名员工为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12日。

2021年12月13日，瑞朗医药召开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1年12月13日，发行人在股权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瑞朗医药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4.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了下列议案：(1)《关于〈山东瑞朗医药股份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

同>议案》；（3）《关于修订〈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7）《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8）《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2）、（4）项议案为涉及关联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在股权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瑞朗医药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对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核心员工的认定进行了公示并征求了公司职工的意见。上述会议召开、表决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公司内部现阶段必要的审议及批准。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系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第一次定向发行，在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事宜进行审议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发行人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1年12月15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贸或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贸或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贸或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2021年11月15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条款对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生效条件、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作出了约定，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内容，《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中所列举的如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一）法定限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中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合计11名。故前述人员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二）自愿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将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谭昆仑

谭昆仑

经办律师: 王雨翔

王雨翔

2022年 1 月 7 日